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暨學期中轉入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校新生以設籍並居住於核定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招生對象，同一門牌號碼就讀本校以一人為原則，學齡兒童之兄弟姊妹或能依法證明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若前述學生人數超過依規核定之班級學生人數，則本校之新生入學原則及順序如下：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入學，或設籍本校學區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 (二) 設籍學區內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之下列學生： 1. 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或經戶政單位認定登記之原住民。 2.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 學齡兒童全戶（學生及其<u>二親等內直系血親</u>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或其兄姊業於前一學期已就讀本校者（不含應屆畢業生），得優先分發入學。	三、本校新生以設籍並居住於核定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招生對象，同一門牌號碼就讀本校以一人為原則，學齡兒童之兄弟姊妹或能依法證明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若前述學生人數超過依規核定之班級學生人數，則本校之新生入學原則及順序如下：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入學，或設籍本校學區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 (二) 設籍學區內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之下列學生： 1. 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或經戶政單位認定登記之原住民。 2.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 學齡兒童全戶（學生及其<u>父、母</u>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其<u>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校新生登記日之前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或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u>，或其兄姊業於前一學	居住事實之認定，以提出非寄居的戶口名簿為準，故刪除房屋權狀、租賃證明等相關文字。

	期已就讀本校者（不含應屆畢業應生），得優先分發入學。	
--	----------------------------	--